

光纤（宽带）租赁-2026年学院出口宽带租赁采购合同

合同包4（教育专用网）

甲方：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罗家营高职园区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纤（宽带）租赁-2026年学院出口宽带租赁采购包4（教育专用网）（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MGZC-G-F-2602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 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曹亦君，1503495981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 扬，1384851741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 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6000.00元（小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203773.58元，税额12226.42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起合同期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 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后, 试运行无其他质量问题, 经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验收组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户名称(全称):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11001079900056026108

开户行联行号(共12位的数字): 106100005094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单位邮编: 100084

安装调试完成后, 进入为期15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持续满足附件‘服务清单’中承诺的全部技术指标。试运行期结束后,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价的万分之1, 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在验收合格后。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执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貳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入网责任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董飞

2026年 6月 16日

乙方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永华

年 月 日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附件1:

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光纤（宽带）租赁-2026年学院出口宽带租赁采购包4（教育专用网）	从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上联至内蒙古大学CERNET节点	1、独享光纤专线接入100M IPv4带宽，32个IPv4公网地址。 2、提供免费IPv6接入服务；/48前缀、共2的80次方个IPv6公网地址；学校edu域名注册服务。 3、无故障率不低99.99%。 4、提供工程师上门测试带宽服务。提供7*24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网络链路出现中断和异常，提供2小时内现场紧急响应服务。 5、提供免费国际流量配额5M。 6、投标人确保提供的带宽资源具有相同的上下行速度。 7、服务期：一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8、提供校园网光纤接入端口，免费提供其余所有互联设备。同时，承担所有接入产生的费用，包括初装、割接、调试等。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按国家或企业标准执行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打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C-F-260207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内蒙古教育厅于2022年8月18日就《(宝洁)租赁-2022年学校出口教室租赁采购》(项目编号: NMGZC-C-F-20020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教育专用网)
中标金额(元)	21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附件3: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6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24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ICP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ICP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 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 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 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 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IP私下建立HTTP、FTP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 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 乙方CERNET分配的IP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 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